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010-85199966

传真：(8610) 8519990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了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了《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0,970,47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持股份数为24,878,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

3、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庾国柱、李秋玲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期间，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4、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4:00 开始。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 15:00—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公司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票 55,848,7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 54,108,7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票54,108,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54,108,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54,108,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54,108,7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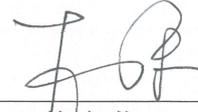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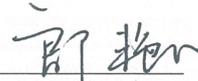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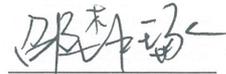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


邵森琢

2024年4月8日